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114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紀錄

日期：114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12 時 10 分至 13 時 0 分

地點：綜合大樓 4105 教室

主席：刑志彬所長

紀錄：沈美慧

出席委員：卓紋君教授、黃傳永教授、夏允中教授(借調至他校)、賴陳秀慧副教授、林真平副教授、盧怡任副教授、丁原郁助理教授

列席人員：沈美慧小姐、陳秀冠小姐、研究生學會黃奕寧研究生(請假)、林莉萍研究生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114 年 9 月 12 日)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114 學年度本所諮商心理博士班及碩士班新生修課計畫輔導結果須下修或補修科目，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二	本所諮商心理博士班○○○、○○○等 2 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分配，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三	有關本所復健組○○○研究生因故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敬請討論。	一、復健組○○○研究生指導教授由原蔡宜樺老師，更換為林真平老師。 二、本案依據本校延聘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學位考試委員處理原則第五點規定，由所辦支付更換指導教授費用。	已通知宜樺老師決議結果。 ○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單已送校，待奉核後，由所辦支付更換指導教授費用。
四	有關本所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口試等相關表格，其中論文考試評分記錄表(總表)、論文考試評分表(個表)、學位論文擬聘考試委員名單暨略歷表及聘函等四種表件擬自本校單一登入平台-學生論文管理下載，敬請討論。	一、照案通過。 二、已詢問教務處，有關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應經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係依教育部(114.6.4)臺教高通字第 1142201506 號函及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照案執行。
五	擬新訂本所【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敬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續送院務會議審議。	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4.10.8)討論先行撤案再續提。
六	有關 116 學年度停止招生復健組碩士班案，敬請討論。	通過本所 116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復健諮商組碩士班，並依本校停招作業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業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4.10.8)通過。

參、工作報告

- 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異動情形(如附件一，AT1)。
- 二、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尚未完成論文名單(如附件二，AT2~3)，請指導教授多加關懷學生及提供論文指導。
- 三、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達修業年限名單(如附件三，AT4)，請指導教授轉知並加強督導已達修業年限之學生本學期努力完成論文，以期順利畢業。
- 四、115 學年度碩博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招生 10 月 16 日截止報名，本所諮心組碩士班計 160 人報名。本次考試重要日程如下：書審成績評分 10/22(三)~10/24(五)、招生組公告複審名單 11/4(二)、複審口試 11/7(五)。
- 五、恭賀本所房○潔博士班畢業所友榮獲中華本土社會科會學會黃光國國家講座教授論文獎學金。
- 六、凡有 2 位以上教師合授課程，請授課教師 114 年 11 月 07 日(星期五)前務必上網自「教職員生單一登入」入口登入，選擇「教師課前」/「合科課程資料設定」，進行合開課程評量方式設定。
- 七、本所近期辦理學術活動時間如下表：

時間	主講人/主持人	題目	地點
114.11.15(六) 09:50~12:30	楊聖弘諮商心理師 自由人協會理事長	當「你好棒」成了冒犯：沒惡意，怎會成了貶低與距離！ --由一位視障心理師，從溝通四面向模型，解讀與障礙者同理互動的秘密！	綜合大樓 4103 教室

- 八、本所學報工作報告：目前有六篇。其中，已有三篇接受刊登，預計年底會發新一期；一篇修正後再審；兩篇尚未通過形審。

預計 12 月出刊(41 期)之文章：

篇序	作者	篇名
1	許家驊	負向情緒憂鬱焦慮和壓力簡式篩檢量表 DASS-12 之發展與應用實測研究
2	鄭麗瑄、林旻沛	高中職學生神經質與問題性網路使用之追蹤性關聯：自尊的中介效果
3	林進山	中小學專輔政策的實施困境與因應策略之實務探究

- 九、11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事項，重點摘錄如下：

- (一) 請各單位持續宣導職場霸凌防治、性別平等、資訊安全、學術倫理(含 AI 應用倫理)、防詐騙等議題。
- (二) 兩岸交流請注意相關規範，過境及赴大陸、港澳行程均須依規定申報。
- (三) 行政會議固定安排於周三(每學期四次)，請主管務必保留時間親自出席，不要排課。若必須告假，代理人優先請系所內教師代理，並確實轉達重要決議及書面資料。
- (四) 唐副校長協助高教深耕計畫執行及經費管控，目前仍有餘額，若教師教學或學生學習方面有需要，可提出申請。
- (五) 校長每周二、四上午，均在燕巢校區，若同仁或同學有需要，歡迎前來面洽。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所辦

案由：有關本所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排課，敬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行事曆期程，本所須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前送交教務處第 2 學期開課表，故於本次會議預先討論下學期排課規畫。

決議：請兩組確認開設課程後，送所辦彙整排課。

提案二

提案人：復健諮商組

案由：本所復健組碩一學生○○○申請抵免基礎實習時數，敬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復健組實習規定第八點(2)凡從事過復健諮商相關專業服務（包含：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服務、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其他），得以提出實習時數抵免，總抵免時數不得超過 100 小時。

二、該生於吉茂專業庇護工場擔任全職庇護就業服務員已滿 3 年，故申請抵免「復健諮商基礎實習」課程實習時數 30 小時。(附件四-抵免實習時數申請書，AT5~6)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抵免實習時數 30 小時。

提案三

提案人：黃傳永老師

案由：台灣表達-創造性藝術治療學會與本所協辦表創性藝術治療個案研討會暨工作坊事宜，敬請討論。

說明：

一、台灣表達-創造性藝術治療學會將於 115 年 6 月 27 日舉辦表創性藝術治療個案研討會暨工作坊，為本於促進本所學生對於個案概念化有更多方面之學習，擬協辦此一個案研討會暨工作坊以促進學生更為多元的輔導諮商知能。

二、本所報名學生可以費用 8 折之費用參與。

三、會由社區諮商中心進行借本校之場地進行相關活動之進行。

四、將會招募 5~6 名同學協助活動之進行，並免費進行此一活動。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 會(13:00)